

上海地方史資料

(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地方史资料

(二)

上海市文史馆
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上海地方史资料(二)

上海市文史馆
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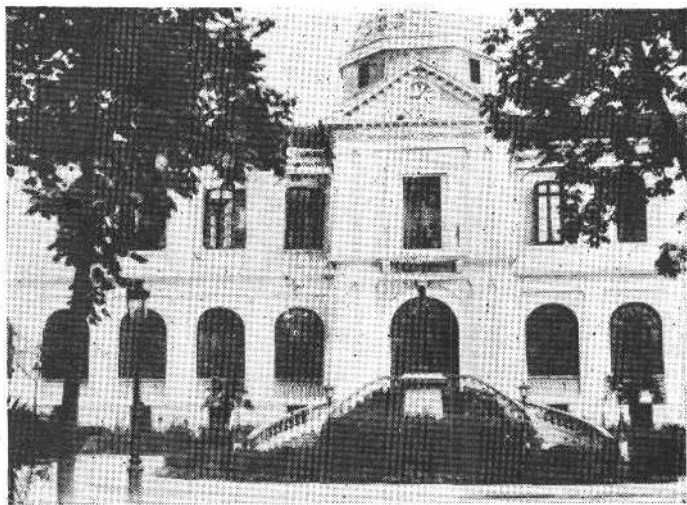
开本850×1156 1/32 印张8.625 插页3 字数190,000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

统一书号: 11299·002 定价: 0.86元

内 部 发 行



旧上海法租界公董局



旧法租界外滩路牌



外滩公园规则规定华人与狗不得入内



五四运动中上海各界人民举行集会



清末上海人民大闹会审公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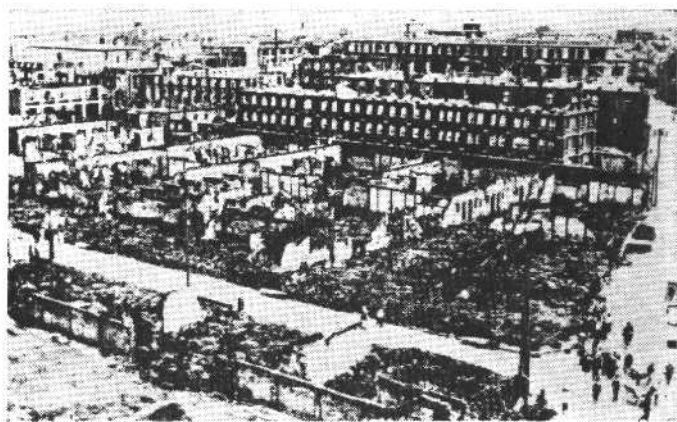
租界巡捕撬人力车夫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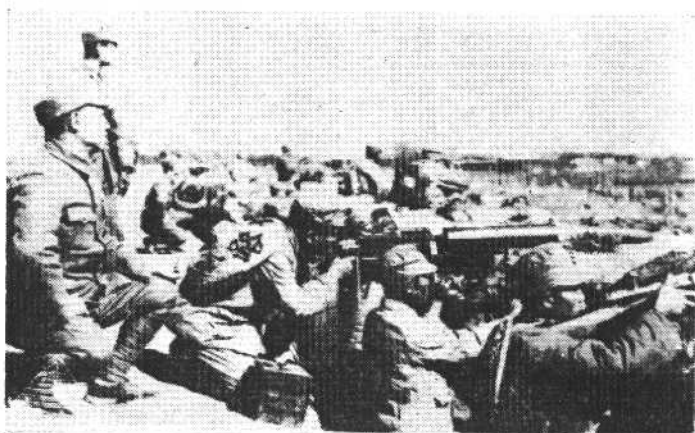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七年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中便衣敢死队整装待发



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胜利，总工会举行升旗典礼



一二八战役闸北遭受浩劫景象



一二八战役中的第十九路军



五卅惨案后第二天，南京路上仍有被屠杀的群众尸体



一九四七年上海学生反对美帝暴行示威游行

目 录

旧上海的外国租界	上海沿革编写组(1)
上海租界的开辟	姚明辉(19)
上海租界的形成及其扩充	朱梦华(32)
英国海军侵入上海县城 英租界的形成 英租界第 一次扩充 美租界的形成及其与英租界合并 公共 租界再度扩大 公共租界的越界筑路 法租界的形 成 法租界的扩充 法租界的越界筑路	
上海租界行政机关简述	周承忠(68)
上海租界工部局杂忆	郭竹园(73)
上海法租界的公董局及其巡捕房	朱梦华(77)
上海租界年表	张大椿(84)
上海租界土地章程	张大椿(90)
上海道契考	张孝伯(98)
帝国主义在上海侵夺我国司法权的史实 邓克愚原作 顾高地校补	(108)
日军劫夺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	张大椿(154)
日伪劫夺上海法租界法院	陈懋咸(163)

上海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上海沿革编写组(170)
太平军三次进攻上海	姚明辉(187)
小刀会起义琐记	姚明辉(204)
太平天国上海纪年	黄天白(217)
青浦周立春起义始末	沈瘦东(231)
清季大闹会审公廨案	庞国钧(237)
四明公所交涉案	郑豪相(241)
从七·七到八·一三上海人民支援抗日的活动	姜 豪(244)
上海路名的沿革	费成康 周建强(258)

旧上海的外国租界

上海沿革编写组

旧上海的外国租界是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进行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侵略的主要基地。在它存在的一百多年间，对近代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过严重的影响，直到今天，在上海城市的改造和建设中，还遗留下一些陈迹，有待彻底治理。本文粗略地叙述上海租界产生的由来及其演变，供研究上海地方史的同志参考、指正。同时期望青年一代温故知新，对比新旧社会，更加激发起发奋图强的斗志，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一、五口通商，上海被辟为商埠

上海被开辟为商埠，是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上海的发端，也是上海历史的重大转折点。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清政府被迫派耆英、伊里布与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订立了南京条约。该约第二款规定：“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从此英帝国主义者便以通商为名，侵入上海。

在鸦片战争中，法国派有军舰在中国海面巡视，得悉中英两国已签订通商条约，也派遣以刺萼尼为首的使团来华，于一八四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与耆英在广州黄埔签订了黄埔条约。该约第二款规定：“自今以后，凡法兰西人家眷，可带往中国之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住贸易，平安无碍，常川不辍。”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立即派遣顾圣来华，于一八四四年七月十三日与耆英在澳门望厦签订了望厦条约。该约第三款规定：“嗣后合众国人民俱准其挈带家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贸易。”接着，其他外国侵略者如俄、德、日、意等国先后与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在所谓“最惠国条款”的花招下，同样在上海“贸易通商”，进行侵略活动。

二、帝国主义者强行划定租界

帝国主义者根据不平等条约，先后控制了我国许多重要的通商口岸，并在这些通商口岸强行划出一部分土地作为他们直接管理的租界，上海是其中之一。

上海正式开埠在一八四三年十一月，第一个在上海勒索租界的是英帝国主义者。它在南京条约签订后，以“厘定善后事宜”为借口，于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与清政府签订虎门附加条约。该约第七款规定：“在万年和约内言明，允准英人携带家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但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于何地方，用何房屋和基地，系准英人租赁。”同年十一月八日，英国派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到任，根据上述条款向上海道官慕久要求划出一块土地作为专供英侨使用的“居留地”。昏庸腐朽的官慕久认为华洋分居可以避免发生纠纷，

即把此事作为地方事件处理,呈请两江总督核准,在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以上海道名义,用告示形式,公布了他与英国领事议定的《上海土地章程》。这个章程先为二十三条,后来加了一条共二十四条,主要规定英侨居留地的四至经界、租地手续以及英侨应当遵守的一些事宜。当时英侨居留地的经界,东至黄浦江,南至洋泾浜(一九一五年填没,即今延安东路),北至李家庄(今北京东路),西界未定,于一八四六年决定以界路(今河南路)为界。全部面积共八百三十亩。

根据《上海土地章程》,外侨在居留地内租赁土地属于“永租”性质,并须由上海道在租地契纸上加盖钤印。这项契纸原名“出租地契”,后来因为盖有上海道官印,俗称“道契”。

第二个在上海勒索租界的是美帝国主义。那时美国驻沪领事是华尔考脱,出面勒索租界的却不是他,而是美国圣公会主教文惠廉。这个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贪图苏州河北岸地价低廉,早在虹口强占土地建筑教堂,因见英侨有了“居留地”,于是也向上海道吴健彰进行讹诈,于一八四八年,经吴健彰口头允许以虹口为美侨居留区,但无正式书面协定,也未划定四至经界。

法帝国主义是在上海勒索租界的第三个国家。一八四八年法国驻沪领事敏体尼曾向吴健彰要求划定法侨居留地,因当地居民反对未能实现。不久,吴健彰去职,敏体尼再向继任道台麟桂交涉,并施加压力。一八四九年四月,由麟桂以告示形式宣布,以上海县北门外,南至城河,北至洋泾浜,西至关帝庙褚家桥,东至广东潮州会馆沿河至洋泾浜东角为法侨居留地。全部面积共九百八十六亩。

本来居留地与所谓租界是有原则区别的。前者只是划出一定地区允许外侨在该地区内向原业主商租土地使用，并没有将这个地区租给外国政府。后者则是把某部分土地租给外国政府，再由外国政府交给它的侨民使用。帝国主义者硬把上海的外侨居留地自封为租界，这是极其露骨的侵略行为，也是清政府软弱无能的突出表现。

三、帝国主义控制上海海关

外国侵略者为了在中国进行剥削掠夺，自五口通商以来，就阴谋控制中国的海关与对外贸易。一八五三年小刀会起义，占领了上海县城，外国侵略者即利用机会，侵夺我国海关管理权。当时英国领事阿利国与美国领事金能亨公然订立所谓“临时规则”，宣布在上海海关停顿期间，由英美领事代为征税，保管税款，称为“领事代征制”。上海海关收入是清军江南大营的军用专款，关系重大，于是清政府以减低税率与外国侵略者妥协，暂时收回了海关的行政权。但是外国侵略者并未因此放弃他们控制上海海关的企图。

一八五四年（清咸丰四年）“泥城之战”发生后，清政府与外国侵略者进一步勾结，阿利国趁机向上海道吴健彰提出，在海关“广罗诚实精明、熟悉外国语言的外邦人才”，“执行征收事务及履行条约”。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吴健彰与英美法三国领事订立了江海关协定九条，由三国领事指派威玛（英国人）、史密斯（法国人）、卡尔（美国人）三人组织所谓“关税管理委员会”。于是上海的关税行政权开始被外国侵略者所控制。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清政府在一八五八年被迫与英、法、美、俄等侵略者签订了天津条约，并与英、法、美三国分别签订了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根据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十款，不仅使“邀请英人帮办税务”成为永久性质，而且规定“全国各口划一办理”。上海的关税管理委员会随之改组，由两江总督何桂清委派英人李国泰为总税务司。除原有海关外，清政府又陆续设立了汕头、福州、宁波、九江、镇江、天津等关，都操在英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中国的关税主权全部被外国侵略者所控制，逐步加强了帝国主义者对中国重要港口和对外贸易的垄断。

一九〇一年清政府被迫与英美等国签订辛丑和约，在第十七号附件内，还规定了上海江海关设立“修治黄浦河道局”（后改称浚浦局），有权管理航道的测量、绘图、疏浚以及黄浦江两岸土地的使用，于是帝国主义者在江岸两旁普建码头仓库，停泊船舶，储存物资，并侵占上海市中心深水地段，作为他们霸占上海航运和进行军事侵略的基地。

四、帝国主义随心所欲地修改土地章程

一八四五年的《上海土地章程》，原来是中英双方规定英侨居留地的四至经界、租地手续以及其它应当遵守事宜的一种协议文件。可是在章程议定后，外国侵略者事前不与中国当局协商，竟随心所欲地迭次加以修改，仅在公布后移文通知上海道，公然把这个章程当作对中国领土主权恣意侵犯的所谓“基本法”。

外国侵略者第一次片面修改土地章程系在小刀会起义期间，先由英、美、法三国领事拟成草案，然后提交一八五四年七月

十一日召开的“租地人会议”通过，全文十四条，名为《上海英法租界租地章程》。这次修改的主要之点是擅自将外侨向中国业主租赁土地的关系由“永租”改为“绝卖”，并侵夺了中国政府在租界内的行政管理权、警察权、司法权和征税权。

后来，帝国主义分子克宁汉、金能亨、惠代尔、德特、韦勃、何治等还向租界当局递了一份请愿书，企图将上海改为直属于英、美、法、俄四国管辖的、完全脱离中国主权的“自由市”。由于英、美、法帝国主义之间存在着矛盾，这个企图未能实现，乃转而再次片面修改上海土地章程。这次修改系在一八六五年四月，组织了一个委员会着手起草，一八六六年三月由租地人会议通过，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经英、美、法、俄、德五国公使批准。全文计正律二十九款，附律四十二条，名为《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并在批准书中指明，这个章程适用于洋泾浜以北和洋泾浜以南的租界，也就是对英美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同样适用。这次修改的主要之点是扩大租地人会议为纳税西人会议，改行政委员会为工部局，并给工部局以无上权力，只要它认为必要，就可以向纳税西人会议提议，经过上海领事团和北京公使团批准，修改和增订章程的附律。

一八七九年末，工部局又特设一个修改章程委员会，从事修改《洋泾浜北首租界章程》，一八八一年三月由纳税西人会议通过，送给北京公使团请求批准。这次修改的主要之点在于进一步扩大工部局的权力，把许多工部局的权力规定于附律中，正律只十八款，而附律竟达九十二条之多，并规定附律的修改和增订均由工部局自由处理，无须北京公使团批准。由于北京公使团